沈阳科技学院课程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3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在本专业的主干课程、核心课程中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是课程教学的深化和延伸，对培养学生运用本课程及有关课程的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设计、运算、使用专业资料等能力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为加强课程设计的教学管理，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计的目的

**第二条** 通过课程设计，使学生得到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逐步树立正确的设计理念、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

**第三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能力。

**第四条** 培养学生文献查阅、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运用标准与规范、计算机应用、报告撰写等基本技能，为毕业设计（论文）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章 课程设计选题

**第五条** 课程设计题目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课程性质，充分体现课程的核心内容，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使学生获得全面的综合训练。

**第六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有理论依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必要的技术参考资料与设备保障条件。

**第七条** 课程设计题目应适合学生当前的知识水平与能力水平，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和给定的条件下经过努力能顺利完成任务。

**第八条** 对小组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必须明确小组中每个学生应独立完成的部分，确保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饱满。

**第九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既可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与能力自拟，但均须经指导教师、教研室主任审定、系部主管教学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课程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课程设计教学宏观管理，制定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审查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实施计划；有计划地组织课程设计教学检查以及协调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一条** 系（部）负责制定课程设计管理细则，审定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指导书等；及时掌握和反馈课程设计教学的进行情况，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加强课程设计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组织研讨课程设计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组织优秀课程设计的答辩和成果展示。

**第十二条** 教研室负责组织编写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教材或指导书等教学文件；选派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教学经验和指导能力、教风严谨的教师作为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审定课程设计题目和任务书；检查课程设计质量，对课程设计过程进行检查和监控，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做好课程设计档案管理工作，汇总课程设计教学文件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指导书、任务书、学生设计说明书、课程设计评分表、课程设计工作总结等。

第五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资质要求

1、指导教师须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

2、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要求，系统掌握与课题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具有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的经验。对第一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要由教研室组织培训，经系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指导课程设计。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根据课程设计大纲要求拟定课程设计题目和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课程设计目的、内容、要求、进度安排等）、课程设计任务书，制定科学合理的成绩考核形式，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2、课程设计开始前将题目汇总表报教研室、系部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于开始一周前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充分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3、在课程设计过程中，要根据执行计划严格检查学生课程设计的进度，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并认真做好指导记录，督促学生提高课程设计的质量。

4、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必要时组织学生答辩。

5、设计结束，应及时对课程设计教学情况进行总结，与课程设计相关材料一同归档。

**第十五条** 指导时间

指导教师要保证足够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及时解决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一般不少于 2学时。

第六章 课程设计成果要求

**第十六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

要求文字通顺，语言流畅。各系（部）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要求。说明书结构参考：

1、封面（由系部统一格式要求）

2、任务书（由指导教师指导填写）

3、目录：目录要层次清晰，给出标题与页码，目录的最后一项是无序号的“参考文献资料”与“附录”。

4、正文：正文应按目录中编排的章节依次撰写，要求计算正确，论述清楚，文字简练通顺，插图简明，书写整洁。

5、参考文献(要求参见《沈阳科技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6、附录

**第十七条** 图纸

要求图面整洁，布局合理，线条粗细均匀，圆弧连接光滑，尺寸标注规范，文字注释必须使用工程字书写。

第七章 课程设计的成绩考核标准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严格、规范。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设计方案、说明书、图纸、程序、计算、作品的完成质量，创新与发挥情况，答辩（口试）情况等，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论文）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代做论文等行为的弄虚作假者一律按不及格记成绩。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按独立设置的课程进行考核，成绩采用五级评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课程设计不及格者应予重修。成绩评定的参考标准如下：

1、优秀（90分以上）：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圆满完成规定任务；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动手能力强；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分析正确，设计质量高；独立工作能力强，有独到见解，水平较高，并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晰、论述充分、文字通顺、图纸图表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2、良好（80-89分）：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规定任务；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动手能力较强；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分析基本正确，设计质量较高；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并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晰，论述正确，文字通顺，图纸图表较为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3、中等（70-79分）：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规定任务；有一定的动手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但有所欠缺；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计算、分析基本正确，设计质量一般；独立工作能力较差，有一定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基本清晰，论述基本正确，文字通顺，图纸图表基本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4、及格（60-69分）：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及实践动手能力较差；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计算、分析有错误，设计质量一般；学习态度一般，独立工作能力差。

设计说明书条理不够清晰，论述不够充分，没有原则性错误，文字基本通顺，图纸图表不够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5、不及格（59分以下）

有诸如下列情形者为不及格：

（1）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2）经常缺勤，工作态度马虎；

（3）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技术专业知识，动手能力或试验技能差；

（4）设计说明书条理不清，论述有原则性错误，图纸图表不规范，质量很差；

（5）抄袭他人的设计成果等。

第八章 课程设计教学档案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在一周内将《课程设计指导书》、《课程设计任务书》、学生完成的课程设计说明书（报告）、图纸（作品）等资料整理，统一装入课程设计资料袋，送承担课程的教研室存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